

证券代码：873591

证券简称：光合生物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为被告的起诉材料进行审查，决定受理，于2024年2月27日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编号（2024）苏0691行初13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税务主管机关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税务主管机关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税务处理决定书，追缴已加计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相应少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光合生物因不服该《税务处理决定书》向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2 月 9 日，光合生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作出的 [2024] 通州税行复第 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本公司对此行政复议持有异议，依法提出行政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撤销被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平潮税务分局作出的州平税处 [2023] 001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2、依法撤销被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作出的 [2024] 通州税行复第 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本公司认为以上两被告的行政行为对事实认定不清，对法律法规适用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法院出具了(2024)

苏 0691 行初 137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行政起诉状》；
-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